**《矿山生态综合调查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517265604)

[二、标准原则和主要内容 3](#_Toc517265605)

[三、编制细节 4](#_Toc517265606)

[四、知识产权说明 5](#_Toc517265607)

[五、采标情况 5](#_Toc51726560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_Toc517265609)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推荐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 6](#_Toc517265610)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6](#_Toc517265611)

《矿山生态综合调查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为掌握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趋势，查明矿山生态问题的类型、分布及危害状况，分析矿山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对策建议，支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陕市监函〔2021〕1319号)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开展《矿山生态综合调查规范》的编制工作。

本地方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会同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等单位组织成立编制小组，明确编制内容。编写小组人员在查阅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收集整理全省秦岭区域、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资料及矿山企业资料、征求政府管理部门意见和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规范。

规范主要起草人为陈建平、高帅、孙魁、李成、杜江丽、彭捷、张坤、何书悦、马万超、张江华、陈军、李姝玮、刘永鹏、姬怡微等人。李成为本规范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规范总体框架把控和技术分析等；陈建平负责规范起草、规范修改、意见汇总、格式校对等工作。

本次地方标准制定是在《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技术要求》（试行）的基础上编制，在承担秦岭地区商洛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示范项目、黄河流域铜川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示范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查阅了生态环境领域生态状况调查相关规范。《规范》起草后，起草小组先后到市县进行了调研，还深入部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的市县及部分历史遗留矿山点、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点、矿山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编制工作从2022年6月开始，至2024年3月完成《规范》征求意见稿。工作过程如下：

1. 2022年6月-2023年2月

整理以往实施的秦岭区域、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资料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深入分析矿产资源开发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类型及发育规律，总结矿山环境背景及各类矿山生态问题的调查方法等。

查阅国内矿山生态综合调查的相关标准，主要标准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DD 2014-05）、《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规范》（DB 14/T 1950-2019）等标准。为了适应陕西省省情，符合陕西矿山生态综合调查的需求，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分别从矿山生态综合调查的目的任务和基本要求、调查工作程序、设计编写、矿山生态调查的内容及调查方法、调查成果整理与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与表达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以确保矿山生态综合调查质量，加快推进全省矿山生态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

2.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规范起草小组根据资料分析、咨询了管理部门、专家和相关企业各方意见和建议，拟定规范提纲，分工协作，于2023年10月完成工作组讨论稿。

3.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根据工作组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工作组讨论稿，再次征询了市县主管部门、部分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期间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关内容的调整征求了意见。

4. 2024年1月-2024年3月

1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印发了关于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正式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调整征求意见。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对《规范》内容进行了调整。3月12日，编制单位邀请相关专家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内审，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完善了工作组讨论稿，并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1.从陕西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际出发，结合实际，保证标准的适用性；2.科学分析，合理布设，保证标准的目标准确性；3.积极参考国内相关标准，选择国内外先进技术方法，保证标准的先进性。

《规范》共计11部分，矿山生态综合调查工作的内容、程序、技术方法、成果编制、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编制与表达等要求进行了规范。第1部分是规范适用范围。第2部分是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部分是术语和定义。第4部分为总则，规定了矿山生态综合调查的目的、任务和基本要求。第5部分为调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资料搜集整理、设计编写、野外调查、成果整理分析、调查数据入库、成果编制与提交等。第6部分为设计编写，主要设计编制前的野外踏勘以及设计书的内容和审查进行了规定。第7部分为矿山生态问题调查内容，明确了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矿山基本状况、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现状、生态状况等内容。第8部分为调查工作方法，从资料搜集、综合遥感解译、地面调查、水、土样品采集分析等方面做了规定。第9部分为调查成果整理与数据库建设，规定了调查工作所取得的野外一手资料整理和分析，以及数据库的格式和填报等。第10部分为成果编制与表达，规定了矿山生态综合调查文字报告、成果图件和相关附表等内容。第11部分为资料性附录。

# 三、编制依据及细节

《矿产资源法》《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2020）》、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原国土资源部、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原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制定《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关于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实行）》《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等。

本标准中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调查内容和要求，主要参考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DD 2014-05）、《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规范》（DB 14/T 1950-2019）以及《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 50 000）》（DD 2008-02）等的规范相关条款。

矿山土地及其损毁与复垦现状调查的内容和要求，主要参考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http://www.baidu.com/link?url=_ZXkgkZ46K496BGhANDEg36vu4Jvf-oVT-pv9XQv-SaBMwPHg556iK9bR8CTWw3WnalC57oyhy32_bd284XOn_" \t "_blank)、《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规范的相关条款。

矿山生态状况调查的内容和要求，主要参考了《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森林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7-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草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8-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9-2021)、《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荒漠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70-2021)等规范的相关条款。

# 四、知识产权说明

任何单位使用本规范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单位。

# 五、采标情况

本次制定时检索查询了省内矿山生态综合调查的相关规范，目前未发现与本规范作用对象完全相同的省内规范。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内审过程中，并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推荐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

本规范为技术性规范，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